

## 真理與信心 (可 2：1-5)

陳永就牧師

「情與義，值千金，刀山去，地獄去，有何憾。為知心，犧牲有何憾……」記得小時候聽這首歌，便被開始的幾句所吸引。古往今來，相信每個人都希望有一兩個推心至腹，在遇到困難的時候，可以彼此鼓勵，互相扶持，有情有義的好朋友。(可 2：1-5)就記載了四個人，如何有情有義地把一個癱瘓的好朋友，帶到耶穌面前

- 1 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再回到迦百農。一聽說他在屋子裡，
  - 2 許多人就都來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地方了，耶穌就對他們講道。
  - 3 那時有人把一個癱子帶到耶穌那裡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。
  - 4 因為人擠，不能帶到他面前，就對著耶穌所在的地方，拆去房頂；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人帶褥子縋了下去。
  - 5 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
- (可 2：1-5)

耶穌當時是在迦百農 (可 2：1)，正返回祂原來所居住的地方，所以有些譯本甚至譯「回家」。<sup>1</sup>從上文 (1：40-45) 更可以知道，耶穌剛剛治好了一個患痲瘋病的人，亦因為這個原因，祂的名聲因此被傳揚開去，引至更多人聚集，要聽祂講道和醫病。結果耶穌就退到曠野祈禱，之後再回到人群當中，繼續教導他們。

<sup>1</sup> 鮑會園編：《新國際版研讀本新約聖經》(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1991年)，99。

耶穌名聲被傳開，除了吸引了大批群眾之外，更因而引起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注意。分別從各處趕來，有從加利利、有從猶太各鄉、甚至耶路撒冷（路 5：17），他們來的目的就是想分辨耶穌的身份，到底是「真先知」還是「假先知」。如果耶穌是「真先知」的話，那麼對於祂的教導，人們就需要聽從。但如果耶穌是「假先知」的話，那麼就要阻止，甚至可以用石頭打死祂。他們來的目的就是想監視耶穌的言行，從而作出辨別。作者首先交代了背景，耶穌就是在一個這樣被監視，並且被懷疑祂的情況之下，繼續祂的事奉。

瞭解過經文的背景之後，讓我們細讀一下這個故事的情節。在故事一開始，作者就提到「因為人擠，不能帶到他面前，就對著耶穌所在的地方，拆去房頂；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人帶褥子縋了下去」（4）

可能與我們今天抬擔架的方法一樣，這四個人一人一角去分擔。相信他們是因為聽到耶穌名聲的原故，而把他們這個朋友帶來，希望耶穌可以給予醫治。可惜來到的時候因為人太多，不能入內，於是人急智生，上了屋頂，把那癱子吊下去。當時巴勒斯坦地的房屋，屋頂一般都是平的，屋外有樓梯可以走上屋頂，屋頂是用橫樑和木板建成，再鋪上搗實的泥土，所以要在上面拆開一個洞並不是太困難。<sup>2</sup>

從這四個朋友的舉動，令我聯想到一些事情。首先，一定是他們主動通知癱子，有一個名叫耶穌的人可以醫治他。因為癱子不能行動，終日卧床，不像今天我們可以透過電視、報紙、甚至上網而得到外界的消息，所以一定是他的朋友把這消息告訴他。出於愛心和關心，他的朋友希望

---

<sup>2</sup>張略、黃錫木：《奔走風塵的僕人：馬可福音析讀》（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

可以令他得到耶穌的醫治。其實在今天都是一樣，要把朋友帶到耶穌面前，第一步就是告訴他關於耶穌的事情。你是否願意像那四個朋友一樣，把你遇到耶穌的經歷，告訴你的朋友呢？

除了朋友之間的感情因素之外，這四個朋友對那癱子還盡上了一份責任，亦可以稱為「義」。當然「義」在聖經中有很廣泛的意思，就人際關係而言，簡單來說「義」的行為就是為身處的群體帶來幸福。<sup>3</sup>暫且容許我用一個較為通俗的說法，遇到困難，彼此幫助，互相扶持，這是中國人所謂對朋友應有的「義氣」。試想深一層，這四個朋友雖然聽聞耶穌的名聲，但亦不是必定要告訴這個癱子朋友的。他們可以選擇不說，這樣就不需要承擔。畢竟從老遠帶這個癱子去見耶穌，其實是一件不簡單的事情。如果他們明知耶穌有能力可以醫治他們的朋友，卻不告訴他，這還算是有「義氣」嗎？所以除了情之外，他們對那癱子還有義的。

在中國文化裏，這個「義」的含意就更廣。不單只對認識的朋友，對不認識的人，看到他們有困難，基於「義」的原故，我們也會幫助。舉個例子，如果有一天在街上，見到一個老婆婆突然在你面前滑到，跌在地上。你的反應會是就手旁觀，愛理不理，還是會過去將她扶起，看她有否受傷，是否需要幫忙。你過去扶她，這豈不是我們所說的「仗義相助」嗎？你與她素不相識，為什麼要幫她呢？這豈不是因為「義」的原故嗎？可見行「義」不單是對你認識的人，對你不認識的人，我們同樣都有這個責任的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除了因為情的因素，跟我們認識的人傳福音之外，對於不認識的人，眼見他們最終步向滅亡，我們也有責任，要盡一份「義」，向他們傳福音，把人帶到耶穌的面前。

---

<sup>3</sup> 聖經新辭典，下冊（K-Z），1996版，「公義」。

看過四個有情有義的朋友之後，讓我們再看下去。首先是耶穌的反應，毫無疑問，從他們的行動就可以看出他們尋求醫治的信心和決心。但耶穌卻說了一句表面看來與病情毫無關係的說話，就是：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(5)

為甚麼耶穌會這樣說呢？原來當時很多猶太人都把疾病或苦難歸咎為犯罪的結果，至於外邦人，就會認為是觸犯神明所至。這樣的關聯常會無理地把一些「莫須有」的罪名加諸於患者身上。<sup>4</sup>

由於他們認為罪與病有關，所以看到當耶穌說了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這句話之後，立刻引起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反應，就議論起來，說：「這人是誰，竟然說僭妄的話？除上帝一位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(2:7)就憑這句說話，他們就可以找到耶穌的把柄。因為從來只有被得罪的人，才有資格赦免對方。但是世界上任何一個人都得罪神，所以只有神才可以赦免人。因此當耶穌這樣說的時候，就是說僭妄的話，自認自己是神。<sup>5</sup>這就是最大的僭妄，足以執行刑罰，用石頭打死祂。

當耶穌知道他們的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心裏為甚麼議論呢？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說：『起來行走』，那一樣容易呢？然而為了要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(他就對癱子說：)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，回家去吧。」(2:8-11)

從耶穌的說話來看，某程度上耶穌是為了符合當時的人，對罪與病之間的關係的看法而這樣做，但要留心，這並不一定表示耶穌是支持他們這個看法的。因為耶穌指出他這次這樣做，是「為了要你們知道，人子

<sup>4</sup>張略、黃錫木，54。

<sup>5</sup>陳嘉式：《中文聖經註釋第三十卷：路加福音》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161。

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（2：10）」，所以重點是要帶出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但肉眼又如何可以看到罪得赦免呢？要記得這些文士相信，這個人的罪若非得赦，他是決不可能行走的。所以如果耶穌能夠使這個人行走，就肯定這個人的罪得到赦免，而耶穌的言論也是真確。<sup>6</sup>讓那病者痊癒，就是最大的證明。於是在眾目睽睽之下，耶穌公開宣告赦免這個癱子的罪，並且醫治他的病。結果那個癱子立即當眾起來，拿著他的床，頌讚神，快樂地回家去。其實人亦可以從不同的途徑令到病得醫治，例如科學、醫藥、甚至靈界的力量，但要人罪得赦免，就只有耶穌才可做到。這是福音的核心部份，也是我們需要持守的。

預苦期，讓我們能憑著信心，宣告耶穌是真理，並且看見耶穌是醫治的神，是赦罪的主。

### 行動實踐：

在一張紙上寫你四個未認識主的朋友名字，從今天起逐一為他們的生命禱告，祈求聖靈在他們的生命動工，叫他們能得聞福音。

### 本週默想經文

23/3	24/3	25/3	26/3	27/3	28/3
太	約	徒	羅	林後	彼前
5：10	16：33	14：22	5：3-4	1：4	2：20-21

<sup>6</sup>巴克萊著，方大林、馬明初譯：《馬太福音諸音註釋上冊》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285。